

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鐘點費：

項目		編列基準
講師	一般師資	1. 國小 400 元/節/人 2. 國中 450 元/節/人
	傳統技藝指導者	1. 傳統技藝指導者(簡稱「藝師」，如技藝耆老等)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本署審查通過者，始得以本項標準報支，國中、國小 800 元/節/人。 2. 傳統技藝指導者(以下簡稱「藝師」)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 (1)從事族群藝術工作，而且具有卓越技藝，並且檢附自傳、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海報、獎狀、媒體報導、作品照片、所出版之書籍)者。 (2)取得國際級、國家最高級教練證、街頭藝人證照、族語優級/高級證書、客語高級證書、閩南語專業級/高級證書、文化部藝師/藝生證，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3)耆老資格:長期擔任該族群文史活動者，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4)取得外國專業文憑(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 註1：以上資格教師需任教其直接相關課程，才能給付一節 800 元鐘點費。 註2：未檢附藝師相關證明及文件者，審查視同未通過。 註3：適用於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二」之計畫。
	專家學者	申請計畫為加強課程深度聘請具英語能力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者，規範如下： 1. 外聘具英語能力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始得以本項標準報支，國中、國小 800 元/節/人。 2. 學者專家之認定標準如下： (1)大專院校具英語領域專長，且為編制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具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 (2)取得 <u>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證書者</u>，或各項被國內大學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相關委員，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3)<u>外籍英語教學人員</u>，需取得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必須為英語。 註1：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需檢附<u>教學人員</u>護照及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畢業證書，未檢附專家學者相關證明及文件者，審查視同未通過。 註2：適用於申請「方案三」之計畫。
助理講師 (助教)		1. 國小 200 元/節/人 2. 國中 225 元/節/人

備註：

- 一、授課師資團隊50%具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互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相關專長人員、大學師培生等擔任師資。
- 二、每堂課10至20名學生至多由1位講師搭配1位助理講師上課，21名以上學生至多由1位講師搭配2位助理講師上課。
- 三、若國中小跨校申請，則鐘點費以國中基準編列。
- 四、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得依國教署108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0733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 (一)校長：兼課得免請假，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則得支領鐘點費)，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1週不得逾4節。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得免請假，並比照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核給鐘點費。
 - (三)學校職員：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1週不得逾4節。

(二)補充保費：以講師及助理講師(助教)補充保費，依補充保費率2.11%核實編列。

(三)勞保及勞退費：非學校編制內且未具公保之外聘講師，其勞保及勞退費用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

(四)學生活動交通費：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五)學生平安保險費：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六)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依實核支，依經費標準辦理。

(七)教學材料費：依整體程需求之教學材料、課程教具及英文書籍(含電子書)依實核支。
每班補助上限如下：

節數	補助金額	
	方案一/方案三	方案二
30~39 節	最高補助 2萬元	最高補助 1萬2,000元
40~49 節	最高補助 2萬3,000元	最高補助 1萬5,000元
50~59 節	最高補助 2萬6,000元	最高補助 1萬8,000元
60~69 節	最高補助 3萬1,000元	最高補助 2萬1,000元
70~79 節	最高補助 3萬2,500元	最高補助 2萬2,500元
80 節(含以上)	最高補助 3萬4,000元	最高補助 2萬4,000元

(八)印刷費：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

(九)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學生午餐費：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始得申請，每位學生每日午餐 80 元。

註：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每班補助標準依本署補助總經費的 30%辦理。

(十)講師(含助教)午餐費：每位講師(含助理講師)每日午餐 80 元，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依實核支。

(十一)偏遠地區(含離島)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依實核支(如屬非偏遠地區學校之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

(十二)雜支：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二、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工讀費、資料蒐集費等費用。

三、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

(一)30 節每班補助 4 萬元、40 節每班補助 5 萬元、50 節每班補助 6 萬元、60 節每班補助 7 萬元、70 節每班補助 7 萬 5,000 元、80 節(含以上)每班補助 8 萬元。

註：為提高學校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三意願，最高增加補助 1 萬元。

節數	補助金額	
	方案一/方案三	方案二
30~39 節	補助 4萬8,000元	補助 4萬元
40~49 節	補助 5萬8,000元	補助 5萬元
50~59 節	補助 6萬8,000元	補助 6萬元
60~69 節	補助 8萬元	補助 7萬元
70~79 節	補助 8萬5,000元	補助 7萬元5,000元
80 節(含以上)	補助 9萬元	補助 8萬元

(二)偏遠及離島學校因可編列學生午餐費，爰補助經費上限以前開額度再增 2 萬元辦理；倘學校未編學生午餐費，則經費補助上限維持前開額度。

四、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容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

五、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進行補助，最高補助 90%，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需自籌款